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陳宜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零陸佰捌拾伍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七一八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板簡字第二五一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8852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7185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執行中，然雙方前就同一原因關係項下新臺幣（下同）90,000元本票債權，已經士林地院106年度湖簡字第1214號確定判決認定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現已對聲請人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為扣押，倘任令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至收取或移轉完結，縱聲請人異議之訴嗣後勝訴確定，亦難回復原狀，聲請人業已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系爭執行程序，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為憑，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518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判決確定，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90,000元，及自108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5年9月17日止，債權總金額合計為203,42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據此，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所生利息並取其概數，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40,685元（計算式：203,425元×5%×4年＝40,6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40,685元予以准許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又琳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9萬元	1	利息	9萬元	108年5月19日	110年7月19日	(2+62/365)	20%	3萬9,057.53元
	2	利息	9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9月17日	(5+60/365)	16%	7萬4,367.12元
	小計							11萬3,424.65元
合計								20萬3,425元